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5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盈綺(02)85906648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-yingch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81370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轉知所屬學校，於適當時機與場合辦理公益勸募條例教育宣導，俾使師生知悉相關法令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益勸募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3條規定略以：「基於公益目的，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」；第5條第1項：「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：一、公立學校。二、行政法人。三、公益性社團法人。四、財團法人。」
- 二、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，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，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，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(含私校)之名，依本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，或結合已取得許可文號之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，以茲適法。
- 三、有關公益勸募條例、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、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請逕上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(<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>)或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

公共參與組



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部長 陳時中